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办法》（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简称《通知》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规定，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；

2、本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4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

3、本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；

4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按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公示及审核程序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授予人数的相关规定；

5、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；

6、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，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



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